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0800號

03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谷洋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第24條之合意管
14 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15 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
16 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
17 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
18 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向本院起訴請求被
20 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惟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鼓
21 山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提
22 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為證，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
23 訟時，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而本件原告為法人，依其
24 所提契約內容觀之，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乃係依原告預定
25 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此有該合約書附卷可按，如謂
26 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勢須遠赴本院應訴，
27 被告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
28 將放棄應訴之機會，而顯失公平，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
29 定之適用為宜，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依本法第
30 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
31 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官 李宜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沈玟君